

#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YUA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湘源成财绩评字(2024)第34号

## 2023年度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 能力提升补助中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预算绩效责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3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3号)、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性资金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4〕)6号)及政府会计制度等文件规定。受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委托,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9月24日至10月9日对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评价范围

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性资金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4〕)6号)要求,本次纳入绩效评价考核范围的项目资金为: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3号)有关规定,2023



年度安排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1,370.00万元。

##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 4、《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 5、《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6号）；
- 6、《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12号）；
- 7、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性资金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4〕6号）；
- 8、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材料；
- 9、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
- 10、其他相关政策、管理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等。

## 三、评价主要内容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1. 内设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机关共有内设股室10个（办公室、人事股、基础教育股、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计划财务股、安全法制股、审计股、党建工作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纪检监察室）。挂控股室8个（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室、学前教育股、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教师工作站、基建管理站、招商办、校车安全管理办公室、阳光服务中心）。下设未



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 6 个（招生考试中心、教育信息化中心、学生资助中心、教育后勤服务中心、教育集中支付中心、教育物资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 2. 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区教育工作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报审通过后实施并监督实施。

(2) 制定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教育事业发展的年度计划和招生计划；拟定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结构、速度，指导并协调实施。

(3) 管理全区学前教育、基础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社区教育；管理辖区内公、民办学校的设置、更名、撤消与调整；管理局属单位；制定全区各类中小学校、教师学习与资源中心及局属事业单位的评价、评估标准；指导协调对口支教工作。

(4) 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牵头负责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执行各级各类教育经费的收费标准；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方案和措施；负责局属单位基建、校舍、地产管理工作及对局属单位经费收支的审计监督。

(5) 负责系统单位编制、劳动工资和人事工作，负责系统单位的人员招录、聘任工作；管理、指导、培训全区教职工和教育行政部门干部；实施教师继续教育、资格认定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

(6) 管理、指导系统单位和学校的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艺术及国防教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综合治理工作以及群团组织的相关工作。

(7) 组织和指导全区教育体制改革、教育教学改革、教育教学科研及教育研究成果的推广、转化工作。



(8) 负责对乡、镇的教育工作和所属学校的工作进行教育督导和评估。

(9) 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及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建设工作。

(10) 负责全系统教育技术装备规划，指导并协助教学仪器设备、图书、信息技术和现代远程教育设备等的政府采购和政府监督管理，负责教育技术培训等工作。

(11) 管理、指导并协调全区教育系统的外事工作。

(12)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 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 **1. 绩效目标**

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按照文件要求规范使用资金，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有效推进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2. 绩效完成情况**

(1) 项目实施后，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优化了义务教育资源配置，为学生提供优质教学环境，有助于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极大提升学校内涵式发展，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教学质量。

(2) 在实施过程中，通过对义务教育学校新建和校舍维修改造等，有效提高校舍冬季保温能力，降低对热能、电能的消耗，起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3) 通过引入专业团队，政府制定标准，监督考核，大幅节省行政资源，提升行政效率。学生能够更好地在学校学习和生活，增强家长对学校的信任，家长对教育的满意度提升，家校之间、师生之间关系更加融洽，社会更加和谐稳定，受益学生数 4 千多人。

## **(三) 项目资金政策情况**

2022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312 号）下达



资金 983.00 万元；2023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107 号）下达资金 387.00 万元。

#### **（四）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1. 三里桥小学改扩建项目：**2022 年 4 月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2 年 6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 年 12 月 7 日，取得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益阳市赫山区三里桥小学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益赫发改社发[2020]49 号）。202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招投标，中标单位为湖南益阳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944.86 万元，中标通知书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出，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5 日，工期 180 天。工程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开工，第一次预付款项 400.00 万元，付款时间 2023 年 3 月 29 日，付款比例为合同签约价的 20.57%；第二次支付进度款项 600.00 万元，支付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付款比例为合同签约价的 30.85%；第三次支付进度款 200.00 万元，付款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付款比例为合同签约价的 10.28%。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总共支付工程款项 1,200.00 万元，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1.70%。监理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签订，监理方为湖南豫章鸿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19.90 万元，2023 年 6 月 28 日支付监理费 10.0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应为合同签约价的 10%，完成新建教学楼主体建筑一层，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新建教学楼主体建筑封顶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完成所有项目建设，施工队伍撤离现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由益阳市赫山区审计局完成结算终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工程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竣工验收，项目已全部按期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截止绩效评价日暂未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2. 衡龙桥中学宿舍楼改扩建工程项目：**2023 年 7 月 5 日，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关于衡龙桥镇中心学校学生宿舍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益赫发改社发[2023]25号）。2023年8月2日，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下发《关于衡龙桥镇中心学校学生宿舍楼改造工程预算评审批复》（益赫财评预审[2023]118号）。该工程项目于2023年8月24日完成招标，招标形式采用的是竞争性磋商，中标单位为湖南华通景观有限公司，中标金额349.31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25日，工期120天，工程于2023年8月25日开工。第一次预付款项150.00万元，付款时间2023年9月27日，第二次支付工程进度款100.00万元，支付时间2023年12月6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合计支付工程款项250.00万元，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1.57%。工程已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截止绩效评价日暂未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 **（五）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赫山区教育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益赫教〔2023〕14号）和《赫山区中小学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专款专用，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严格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一是区教育局按照项目资金的专项用途下达资金到项目学校。二是项目学校组织项目实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相关项目实施材料填报资金申请拨款表，经教育局基管站、计财股及分管项目和财务的领导、局长审核审批。三是核算中心按照审核后下达资金指标到项目学校。四是项目学校按照专项资金指标用款计划和学校支出审核程序审核后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

#### **（六）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于2023年6月28号下达第一笔资金983.00万元（指标文件号2023教指0004号），2023年9月4号下达第二笔资金387.00万元（指标文件号2023教指0267号）。

#### **（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项目，



合计拨付资金 1,460.00 万元（含中央补助资金 1,370.00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成。具体情况如下：2023 年 3 月 24 号拨付三里桥小学工程款 400.00 万元；2023 年 6 月 15 号拨付三里桥小学工程款 600.00 万元；2023 年 10 月 12 号拨付三里桥小学工程款 100.00 万元，衡龙桥中学工程款 110.00 万元；2023 年 9 月 12 号拨付衡龙桥中学工程款 50.00 万元；2023 年 11 月 28 号拨付三里桥小学工程款 100.00 万元，衡龙桥中学工程款 100.00 万元。

### **（八）项目资金绩效情况**

（1）数量指标：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按计划完成了 2 个校舍设施类建设项目设备购置类项目，改善了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有序扩大了城镇学位供给和学校宿舍环境。

（2）质量指标：坚持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和质量终身负责制。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质量。施工期间，严格做好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工作，并将履行环保工作职责作为检查和考核的指标之一。截止目前，新建或改造校舍质量达标率为 100%。

（3）时效指标：当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全部拨付到位，100%落实到项目。

（4）成本指标：项目建设过程确保所有施工过程使用的材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在工程实施前，严格按照询价标准对所使用的材料进行询价，确保项目建设材料均按照市场价格采购，确保不出现虚报材料价格的情况。

（5）满意度指标：通过项目实施，学校和老师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90%，家长和学生满意度也达到 90%。

（6）经济效益：义务教育学校新建和校舍维修改造学校得到进一步提升，优化了教育资源配置。

（7）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改善了项目学校的办学条件，使教学硬件达到义务教育办学基本标准，有利于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 四、评价方法

项目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通过开展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实施情况，针对本项目评价特点实地考察，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进行评价。

#### 五、实施步骤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益赫财绩[2024]6号文件要求，我所按照下列步骤开展评价。

**1. 前期准备。**我所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 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有关情况介绍。（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申报文件、制度及实施程序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立项、评审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支出是否符合规定，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3）走访调查。对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项目中益阳市三里桥小学新建办公楼、衡龙桥中心学校宿舍楼改造工程项目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调查；（4）归纳汇总。根据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提供的财务核算、项目建设及自评报告等资料，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 六、项目支出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总分值 100 分，实得 90.5 分，被评为“优”等级。其中分值：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 1、账务处理不规范

益阳市三里桥小学为新建办公楼，款项支出全部以业务活动费用科目支出，根据《政府会计制度》应计入在建工程核算。

### 2、未在规定时间内公示合同

衡龙桥中心学校宿舍楼改造工程项目于2023年8月25日签订工程项目合同，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之规定。

## 八、建议

### (一) 夯实财务基础工作，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一是规范报销业务把牢数据入口关。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厉行节约，降低行政成本，严格执行各项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把牢基础数据入口质量关，确保接收高质量基础数据。

二是加强财务队伍专业素质培训。通过管理创新、典型经验编写、学习培训、竞赛等不同形式为财务人员搭建学习和竞技平台，使财务人员专业知识结构更全面，为会计基础工作持续提升做好保障。

### (二) 进一步提高采购重点环节管控

完善并落实招标采购内控制度要求，规范中标结果确认程序，在采购项目审批方面，采购、财务、审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对采购项目进行审核把关。执行合同签订相关要求，完善采购物资验收相关机制，确保采购流程规范运行。建议规范项目验收管理，项目验收时根据合同、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中有关质量、工期、服务等项目明细清单一一对应进行验收，便于及时发现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按质、按量完成。



### (三) 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

完善招标文件审核程序，加强对招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合规合理性与需求一致性等方面的审核工作。制定相关监督措施，避免有违法律法规的情况出现。要制定代理公司选取内控制度，选取业务能力和责任心强的公司，及时帮助采购人发现错误，避免采购项目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并强化监督责任的落实，切实维护和保障单位合法权益。

附件 1: 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  
补助中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 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12 月 06 日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项目实施单位：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绩效评分
投入 (20 分)	项目 立项 (18 分)	项 立 项 规范 性 (2 分)	项 目 的 申 请 、 设 立 过 程 是 否 符 合 相 关 要 求。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项目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1  0.5  0.5	1  0.5  0.5
		效 目 合 理 性 (8 分)	项 目 所 设 定 的 绩 效 目 标 是 否 依 据 充 分 ， 是 否 符 合 绩 效 目 标 管 理 要 求 ， 是 否 符 合 客 观 实 际。	1、是否按绩效管理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2、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3、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4、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5、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  1  2  2  2	1  1  2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绩效评分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18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8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2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2
				3、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和行业规定；	2	2
				4、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1
				5、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1
资金投入 (2分)	资金落实到位 (1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00%，全额到位或部分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不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1	1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或部分到位不及时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不到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绩效评分
过程 (30分)	项目管理 (15分)	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 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 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 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 度;  2、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1
		制度执行有 效性 (8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 关项目管理规定,有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 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 定;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 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项目实施的机构人员、场地设备、信 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效益不明显	1  3  3	1  2  2
过程 (30分)	财务管理 (15分)	项目 质量 (5分)	项目单位是否达到 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 了必需的措施。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 求或标准;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 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3 项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1  2  2	1  1  2
		财务 制度 (2分)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 映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 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 度;  2、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	1  1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绩效评分
			障情况。	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 定。		
				1、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财政投资 评审；	1	1
				2、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 执行；	1	0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	3、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 审批程序和手续；	1	1
			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 制度规定，用以反	4、资金的支付是否符合支付 管理的流程和要求；	1	1
			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 规范运行情况。	5、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 评估认证；	2	1
		资金管理 (10分)		6、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 合同规定的用途；	2	2
				7、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 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2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 监控机制；相关岗位设置是否 符合内控要求；	1	1
		财务 监控 (3分)	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 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 监控措施。	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 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 段。	1	0.5
				3、成本是否得到有效的控 制，是否发生不必要的支出。	1	1
产出 (10分)	项目 产出	计划 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数的比	年度计划完成率=（本年度 或项目期内实际产出的产品 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绩效评分
	(10分)	(3分)	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text{计划完成时间}-\text{实际完成时间})/\text{计划完成时间}]\times 100\%$ 。及时完成的或未按时完成但不影响项目总进度的计满分,影响总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2	2
		完成及时率(2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3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text{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text{实际产出数})\times 100\%$ 。按比例计分。	3	3
		成本节约率(2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text{计划成本}-\text{实际成本})/\text{计划成本}]\times 100\%$ 。降低成本的计满分,超过成本的根据实际情况扣1—5分	2	1.5
效果(40分)	项目效益(40分)	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产生了直接经济收入的计全分,给当地经济社会带来影响的计全分。没有收入或没有影响的酌情扣分。	5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绩效评分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达到绩效目标数 100%的计满分, 90%-100%的扣 1 分, 80%-90%的扣 2 分, 60%-80%的扣 3 分, 60%以下扣 4 分。	10	8
		生态效益 (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有关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影响环境等投诉的扣 1-5 分	5	5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后觉得作用不明显的扣 1-10 分。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对项目目的实施过程、结果是否满意。95%以上计满分, 85%以上计 8 分, 70%以上计 6 分, 60%以上计 5 分, 60%以下不计分。	10	10
<b>总 分</b>					100	90.5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EE7R95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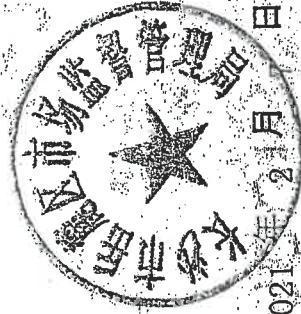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会计咨询; 企业资本验证; 司法会计鉴定;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税务咨询;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代理记账服务; 涉税鉴证; 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 价格评估; 档案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金星南路300号公园道大厦1028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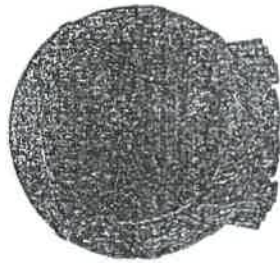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868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慧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金星南路公园道大厦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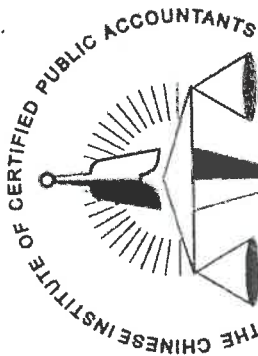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90012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2020]2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印章无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再次复印无效

姓 Full name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女 1975-12-11 益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3230119751211202X

证书编号: 43110010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益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 盖章  
 2013年7月24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南益成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3年7月2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南益成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 盖章  
 2013年11月3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南益成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3年11月3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夏 斌 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5-19

工作单位 长沙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2302197105190035

Identity card No.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3.13

2012.2.28

注册会 计师 协会  
2010年 11月 24日  
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 计师 协会  
2011年 11月 29日  
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长沙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4月 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南涟咸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4月 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南涟咸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南涟咸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29日